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36號

反訴原告

即被告 鍾維

訴訟代理人 饒斯棋律師

張立杰律師

反訴被告

即原告 蕭海濤

建勝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煥章

上列反訴原告與反訴被告蕭海濤等間確認買賣關係不存在等事件，反訴原告提起反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反訴聲明第1項請求之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03,840元；聲明第2項請求之金額為1,248,160元，合計金額為2,152,000元，是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2,152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2,38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秋錦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張智揚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1 日